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11号

一、株洲恒锋机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 473 号建设株洲恒锋机电有限公司机械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 5758m²，建筑面积 5908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加工车间、打磨车间、焊接车间，其中机加工车间 1839m²，打磨车间 2140m²，焊接车间 1629m²。项目年生产钣金件 5000t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打磨粉尘通过吹吸罩收集后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切割烟尘通过吹吸罩收集后由自带净化器处理；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收集处理；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食堂废水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，然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打磨、切割、焊接等净化器收尘、生活垃圾和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次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；空包装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；餐厨垃圾、废弃油脂放于专用收集桶内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在场内暂存；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废抹布、手套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